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昱泰”）及其股东赵磊、陈洪签署《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昱泰67%-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具体价格将在对成都昱泰审计评估之后，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公司将于意向性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赵磊、陈洪支付定金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意向性协议系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